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69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晟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17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行為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經比較新舊法後，新法刪除原得單科罰金之規定，並新增權勢性騷擾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
02 擾罪。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一時衝動，乘告訴
04 人乙 不及抗拒而為上開性騷擾行為，顯欠缺尊重他人身體
05 自主權利之觀念，更造成告訴人心理傷害，行為實屬不該；
06 兼衡被告過往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之前案紀錄，素行不
07 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考量
08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自承高職畢
09 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超商店員而經濟貧寒且為中低收入
10 戶身分之生活狀況（上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偵查卷第
11 9、91頁之被告警詢及偵查中所述），及其犯後坦承犯行，
12 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3 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18 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牟芮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林科達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03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04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5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41767號

09 被 告 甲○○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1 2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甲○○與代號AW000-H112568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詳
17 卷，下稱乙）素不相識。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
18 2時20分許，自捷運大安站搭乘捷運列車，數次在各站間轉
19 乘未出站，適乙於同日下午12時21分許，與甲○○搭乘同
20 班列車，在該列車駛於捷運永春站與捷運後山埤站之間時，
21 甲○○見乙坐在車廂內長排座椅上左右均無其他乘客，竟
22 意圖性騷擾，基於乘他人不及抗拒觸摸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
23 犯意，乘乙在使用行動電話未及抗拒之際，以其左手手背
24 徒手觸摸乙右側大腿外側，乙驚嚇後隨即往左側移動，嗣
25 因不甘受辱，遂報警處理。

26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9 諱，復經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陳述明確，並有愛心卡
30 持卡人登記資料暨乘車紀錄1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

01 察隊第三分隊陳報單1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第
02 三分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份、上開捷運列車內監視器錄
03 影畫面擷圖6張、職務報告1份、被告入出捷運站監視器錄影
04 畫面擷圖4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5 嫌已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
07 騷擾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12 檢 察 官 牟芮君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15 書 記 官 簡嘉運